**環球科技大學防疫通報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校外訪客版)**

附錄六

環球科技大學防疫小組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料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料。

一、 蒐集機關：環球科技大學

二、 蒐集之目的：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政令宣導、教育或訓練行政、衛生行政、其他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要求之目的。

三、 蒐集之個人資料類別：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四、 防疫通報所蒐集之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五、 當事人權利：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洽05-5370988轉分機2321】。

六、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可能觸及政府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相關各項防疫措施，危及校內師生健康利益。

**環球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校外訪客版)**

您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健康與諮商中心為確保您與環球科大校園師生的健康，並視您個別需求提供最好的後續照顧。請您務必確實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敬祝您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規定，不實填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規定，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可處新臺幣3,000至15,000元不等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  |
| --- | --- | --- | --- |
| * 入校體溫與量測時間 | | | |
| （若體溫高於≧ 38度c，或出現咳嗽、呼吸困難症狀者，將無法進入本校校園） | | | |
| 入校時間： |  | 到訪地點： |  |
| 溫度：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份： | □受邀講者□廠商□校外其他洽公訪客(含家屬)□其他： | | |
| 手機： |  | 電子信箱： |  |
| ● 以下問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為指標，請您務必誠實提供真實資料。  ● 若有以下地區港澳獲准或曾為通報個案但已檢驗新型冠狀病毒之旅遊史，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旅遊國家地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而更新。  ● 依傳染病第62條規定，不實填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 |
| 1.是否接受「居家隔離」？ | | | |
| □否  □是，您本人或同住家屬為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確定病例) 請務必依照注意事項1進行居家隔離。  □是，您本人或您的同住家屬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確定病例個案之接觸者) 請務必依照注意事項1進行居家隔離。 | | | |
| 2.是否接受「居家檢疫」？ | | | |
| □否  □是，您本人或同住家屬過去14日曾到中港澳旅遊(\*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經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台灣，入境台灣日期： | | | |
| 3.是否接受「自主健康管理」? | | | |
| □否  □是，您為申請赴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入境台灣日期： | | | |
| 4. 填表日期前14日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 | | |
| □發燒（耳溫≧38℃）  □咳嗽  □流鼻水  □鼻塞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無症狀 | | | |
| 倘若14天內有上述旅遊/接觸史，或有相關不適症狀，主動通報校安中心或健康與諮商中心，建議您立即配戴口罩就醫，謝絕您進入本校校園。 | | | |
| **注意事項 依據台灣政府規定，凡回國或來台14天內須配合防疫措施，自主健康管理14日。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並確認送出。**  1.本表項次1有任一選項勾選『是』者：您須接受居家隔離14天，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本表項次2勾選『是』者：您須接受居家檢疫14天，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可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3.本表項次3勾選『是』者：您須接受自主健康管理14天，應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早/晚量體溫一次，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4.本表項次4勾選任一症狀者：如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並主動告知校安中心及健康與諮商中心。  5.追蹤管理期間，每日早/晚應各量體溫一次，並上網詳實填報體溫及症狀。  6.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使用洗手乳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7.倘若14天內有發燒（≧38℃）、咳嗽、喉嚨痛、流鼻水或呼吸道窘迫症狀等身體不適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主動通報校安中心、健康與諮商中心，以協助您就醫。就醫時，請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居住史。 附註：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更新，請上網查詢最新公告 | | | |
|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防疫措施。  簽名： | | | |